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承果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承果貿易行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詹宸瑋

被告 楊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4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46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20萬6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果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承果貿易行銷有限公司，下稱承果公司）於民國107年9月14日，以被告楊

01 宜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
02 約定到期日為114年9月14日（於109年6月12日及110年8月12
03 日展延到期日），並約定按月清償本息。詎承果公司自113
04 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
05 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等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
06 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07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
10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及
12 變更借據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
13 清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經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
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5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
1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7 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2人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
21 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得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楊 忠 城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